

#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

## 學生成績考查考試規則

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 考試前須提醒學生淨空抽屜(或將抽屜轉向)，宜先行如廁。
- 二、 考試準時入場，寫完試卷詳加檢查，鐘響後交卷，不得提前交卷而影響考場秩序。
- 三、 對於試卷有印刷不清楚或疑問時，請於當場舉手發問求證。
- 四、 考試中若遇到天然災害，監考老師立即收卷，視狀況解除後再繼續完成考試。
- 五、 考試過程中如有學生物品掉落或需要喝水(指水瓶未放置座位上)，請舉手告知監考老師後，須在監考老師的陪同下處理。
- 六、 考試採榮譽考試模式進行，學生應遵守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考試時不得交頭接耳、東張西望、使用非考試必要用具等行為。
  - (二) 考試時不得攜入座之物品：
    1.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、佛珠類、耳機類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    2.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、物品或紙張等(如：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試題本、詞彙卡、計算紙、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)。
    3. 鐘錶(如：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等)不可以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。
  - (三) 考試時不得與人談論考卷內容或喧嘩吵鬧。
  - (四) 考試時不得揭示答案給他人抄襲，亦不得抄襲他人。
  - (五) 檢查試卷時，試卷平放於桌面，不可拿高或讀出聲音。
  - (六) 試卷保持整潔，勿弄髒或任意塗鴉、撕毀或摺紙。
  - (七) 若有上述任一行為，由監考老師記錄之，經相關人員討論後，導師得依其行為輕重酌予扣分，若經制止仍強行為之者，則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通知家長。

七、訂正檢討試卷時，學生應遵守下列行為：

(一) 訂正時請遵守任課老師之指示，桌面不得放置非訂正所需之文具。

(二) 訂正時若有塗改答案之不當行為，視同作弊，除該題不給分外，按塗改題數，每題另扣 10 分，並通知家長。

八、若監考紀錄表上有未列入本規則之違規情事，得於考試後經相關人員討論後依其行為輕重酌予扣分，並通知家長。

九、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小學部行政會議討論並決議後公告實施。